

於2006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的全體成員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對於本公司2006年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我在此提呈2006年的工作報告如下：

於2006年，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定期對財務報告進行審閱。2006年，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200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全面審閱了公司經審計的2005年度財務報告。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2006年，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2006年全部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監事會根據香港法律和法規，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其它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並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符九全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07年4月12日